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	51,869,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	51,869,944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68.838
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68.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廖彦松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明涛先生,陈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869,944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869,944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869,944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62,015 100,00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2,015 100,000 0

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2,015 1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俊、谢明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程”)的函告,获悉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公司向被控股股东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中驰程全部股权质押人民币25,000.00万元出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并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21】第00008282号】。

2021年3月,公司向被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被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被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41,260,000元及利息2,078,763.12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3月2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2、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质的中驰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判决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8,443.8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2,758,443.82元,由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将上诉费交与一审法院诉讼费用,递交上诉状后七个工作日内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如公司向被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能在2021年4月26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程100%股权质押行使权利,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驰程出具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告知函》;
-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7,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09%。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8.8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520,906	24.92%
156,500,000	24.92%
198,520,906	24.92%
156,500,000	24.9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是	2016年4月6日	质押解除之日	1.04%	0.3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2.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调整为10%。

一、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中驰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015.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2021年3月2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6,067.49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质的承诺切实履行相关还款计划,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出现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五)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规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00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8、13.9条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撤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调整为10%。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0-08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与网络投票,一视同仁计入有效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交。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1/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现就相关规定,及公司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本次会议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登记在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代为登记人授权委托书应包含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